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中区启美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0263630103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闫华	
			身份证号	632826198610210025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中区湟源大街 151 号 S5 号楼 151-147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个体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口腔内科专业、口腔颌面外科、口腔正畸专业、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预防保健专业）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（4）台	接诊时间	8:00--18:00	联系电话	13897575201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047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，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青）医广【2025】第 05—23—047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

申请受理号 2025047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5年 5月 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中区启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西宁市城中区湟源大街 151 号 S5 号楼 151-147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02636301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闫华	联系电话	1389757520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网络 (青) 医广【2025】第 号 西宁市城中区启美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（口腔内科专业、口腔颌面外科、 口腔正畸专业、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预防保健专业） 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湟源大街151号S5号楼151-147号 电话 13897575201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五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（页码：1-2）